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慶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5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9401@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21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營造業者已洽商工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停、復、歇業，未依營造業法於期限內洽營造業主管機關完成停、復、歇業程序，致違反同法第20條規定一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避免業者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5日國署營字第1130013249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月24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01621號函暨本府113年1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0101929號函辦理。
- 二、營造業者因景氣衝擊影響營造業經營而辦理停、歇業，業者雖已至商工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公司停、歇業，惟未於停、歇業日起3個月內洽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經審議核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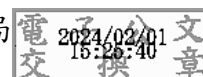
元以下罰鍰，本府衡酌業者陳述，基於體恤民意爰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營造業得否至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登記後免除罰鍰或依行政罰法等規定酌減處分。

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營造業法第20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營造業法第55條已規定甚明，請本府仍依前開規定辦理，為降低是類違規情事，爰請貴公會協助加強宣導所屬會員，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營造業登記，以避免遭受處罰。

四、本府為強化各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及精進業務推動，業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受理營造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時，涉營造業法部分，於核准函內加註提醒，避免申請人因疏漏觸法；亦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協助，該局基於行政協助同意宣導所屬於受理是類案件時，適時提醒申請人，以降低旨揭情事。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